

國立政治大學一百十四年校長續任委員會作業要點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續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辦理校長續任事宜，特訂定本校一百十四年校長續任委員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應依據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並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一個月內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
- 三、前點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人數，依校務會議組成本委員會之日為準進行核算。專任教研人員以外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代表，各依相關選舉規定辦理選舉；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之組成及產生方式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五、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開會並為當然主席及發言人。

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六、本委員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必要時得商請本校相關單位派員支援。
- 七、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會議過程負有保密義務，並應注意迴避原則。辦理選務工作應秉持中立、公平、公正原則。
- 八、本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勻支。
- 九、本委員會為辦理校長續任之需要，得另訂相關工作細則，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委員會會議決議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